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
破产管理人选择结果告知书

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》内各机构：

关于我院执行局移送苏州司索家居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审查一案，根据初步调查，该案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选任破产清算管理人规定中的二类案件，现就该案件选任破产清算管理人。经法院组织并摇号，共有5家机构在线参加摇号。本次摇号采用“腾讯会议”直播现场实施摇号。最终确定该案的破产清算管理人首选为北京大成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，备选为江苏天豪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特此通知！

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

2026年11月10日